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麗新發展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號香港麗嘉酒店B1樓層宴會廳I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和追認Eternal Force Limited及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本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經由本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麗新發展董事簽署(親筆簽署或以印章簽立)、完成及發送彼等認為對執行協議之條款以及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或令其生效(包括但不限於行使或執行其內之任何權利)所需或適宜之所有該等文件、行動及事項，及在其酌情認為適宜、必需或適當及符合麗新發展利益之情況下，作出並同意協議之條款及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之該等修改、修訂或變更(如有)。」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錦海

香港，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680號

麗新商業中心11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麗新發展之股東。
2. 如屬任何普通股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普通股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有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普通股股份投票。
3.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妥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麗新發展之過戶登記處一發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和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投票之決議案，須以舉手表決方式決定，惟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投票表決的任何其他要求之時)要求投票表決則作別論。以下人士可要求投票表決：
 - (i)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股東；或
 - (iii) 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且佔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v) 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且持有附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權利之麗新發展股份，其已繳足總額相當於附有該權利之所有麗新發展股份已繳足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麗新發展之執行董事為林百欣先生、林建岳先生、劉樹仁先生及吳兆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建名先生、余寶珠女士、趙維先生及蕭繼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鄧永鏘先生及林秉軍先生。